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王信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信恩	否	1,660	2020年5月25日	2020年7月23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35.45%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信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,682.0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14%。其中，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2,340 万股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4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5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5日